函

受 台中市政府 文 者 JI 弦 苍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:

發文字號: 八九府文推字第一一一五七號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 附件:見主旨

先生 機關地址:403台中市民權路九十九號 承辦人:謝蓁蓁

聯絡電話:三七二七三一一—二二二

主 旨 N 整 册 + 及 研 九 年 習 課 春 查 照 季 程 設 藝 計 文 研 等 習 相 關 活 資 動 料 自 八 + 見 九 附 年二 件 格 月 式 + 並 _ 日 請 起 於 第 陸 續 節 開 課 課 交 , 由 請 台 服 務 端

人

員

收

回

彙

提

供

教

師

名

IE 本 郎 莉 娟 等 八 + 七 位 授 課 教 師

副 本 文 化 局 藝 文 推 廣 課 圖 書 資 訊 課 文 化 資 產 課

決

校對洪日

訂

化 局 局

文

長

林

輝

堂